附件1

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杆”基本条件

一、设立“质量标杆”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总体呈现健康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高质量声誉。获得过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荣誉，如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知名品牌、优秀质量管理小组（QC）、质量信得过班组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二、“质量标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推广应用的质量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以及开展的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活动具有成熟性和系统性。在本企业持续推广应用三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具有在其他石油和化工企业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

（三）典型经验应相对完整、可归纳总结。